

特提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19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医保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279 号）要求和市医疗保障局的分配计划，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40956 万元（具体见附件 1）。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

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照《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拨付方式的通知》（粤财社[2014]44 号），采取直接支付方式，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各市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三、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设定本单位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审定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各县区医保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409,560,000.00	
惠城区	81,292,989.00	
惠阳区	40,849,933.00	
惠东县	111,376,255.00	
博罗县	105,218,104.00	
龙门县	42,398,434.00	
大亚湾区	11,789,375.00	
仲恺高新区	16,634,910.00	

说明：市医疗保障局根据2020年11月底各县区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占全市总缴费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县区的分配额度。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18468		
	其中：中央资金	101846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目标 2：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6000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80 元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